

臺北市精進教學

推動觀課與教室走察(classroom walk through, CWT)計畫

壹、緣起

配合 12 年國教推動，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效能普遍受到關注。教育部推動多年的「發展性教學輔導系統」、「教師專業發展評鑑」、「教學輔導教師」，通過教室觀察及同儕聽課，可以打開教室，建立同儕合作機制，幫助教學效能提升。惟此三項專業發展機制需要結構化、全面性的教學觀察，受限時間，較難經常性的實施，國外教育機構行之有年的教室走察(classroom walk through, CWT)正可補其所短。

教室走察是全球新課程教學領導趨勢，是一種應用「走動式」管理的非正式教學「觀察」方式，主要由校長及教務主任進入教室，以短暫快速(short)、經常性(frequent)、結構化(structured)、有焦點(focused)的走察，觀察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數次走察之後，就所觀察蒐集到的資料，由走察人員向教師提出具體回饋與建議，幫助師生得到更有效的教學與學習。

12 年國教具體目標為提高教育品質與學習品質、成就每個孩子、提昇國家競爭力。面對此重大教育變革，中小學全體同仁需要以團隊力量，發展學校成為學習共同體。推動校長觀課與教室走察，是為落實校長課程教學領導功能，與教師建立夥伴關係，聚焦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讓學校成為學習共同體的起步。

貳、目標

- 一、發展學校成為學習共同體，建構關注學生學習的夥伴合作關係
- 二、營造專業信賴分享的團隊文化，支持學科/領域專業社群運作
- 三、校長能確實瞭解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狀況，提高教與學的效能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

肆、推動原則

- 一、打造專業的、支持的、信任的團隊氛圍為先
- 二、建立正確的觀課與走察知能與方法
- 三、校長應展現柔軟包容的態度，透過真誠聆聽與專業對話，成為學習共同體的帶領者
- 四、以學校為本位，適切推動觀課與走察

伍、推動期程

一、學習與準備期：100 學年第 2 學期為學習與準備期，校長以學習態度進入教室觀課或走察，進行教室現場瞭解學習。

(一) 教育局辦理事項

1. 先期工作坊：辦理校長與教務主任觀課與教室走察工作坊，進行學習，裝備相關知能。
2. 精進研習：持續辦理校長/主任專業成長研習，精進校長/主任課程與教學領導知能。
3. 溝通宣導：教育局透過不同管道與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溝通宣導。

(二) 學校辦理事項

1. 對話溝通：通過各學科、領域會議進行對話激盪，產生共識共知共行。
2. 發展工具：發展校本觀課走察內容規準，產生教師對可觀察的有效能教學與班級經營的共知與共行。

二、正式推動期：101 學年度開始正式推動。

(一) 教育局辦理事項

1. 擴大宣導：讓利害關係人瞭解教室走察及校長觀課的意義及價值。
2. 提供研習：持續辦理進階研習及後設工作坊。
3. 後設會議：定期檢討政策實施品質與成效。

(二) 學校辦理事項

1. 形成性分享：各校交流實作經驗，通過學習回饋加以改進。
2. 走察者反思：定期省視自我專業以求精進。

陸、各校推動觀課與走察原則

一、觀課與走察人員：校長及教務主任

二、推動前

- (一) 政策宣導：清楚說明觀課及教室走察價值與內涵
- (二) 充分溝通：清楚具體的說明相關參考規準，共商現場實施的疑難問題
- (三) 完善規劃：訂定校本觀課及教室走察規準及回饋方式，學校可選擇同時推動觀課與走察，或分階段推動。

三、推動後

- (一) 進行定期或適時性的回饋，回饋方式各校自行規劃，目的在激勵教師優勢，強化同儕學習效果。
- (二) 走察者之自我省思：檢視整個政策實施品質與成效，並省視自我專業。

柒、預期效益

- 一、 裝備校長與教務主任觀課及走察知能，有效的帶領學校同仁聚焦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。
- 二、 通過觀課與走察，校長與教務主任可經常就現場觀察所見，隨時與教師進行專業對話，提供支持，及時並有效的幫助教學與學習。
- 三、 落實校長課程教學專業領導，推動學校發展為學習共同體，以共同合作方式，提高教師教學效能與學生學習效果，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，探究學生學習成效。

捌、獎勵：推展本方案績優人員從優敘獎。